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以签订的相应贷款合同为准,并将公司持有的兰考100%股权、洛阳100%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兰考翔阳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100%股权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权及其他收益或收入)质押予银行,为贷款提供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具体以签订的相应授信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步长启航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步长启航药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近日,西安步长启航药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步长启航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湛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0号南洋国际1楼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4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8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分析核实,同时对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完善。

鉴于存在对《问询函》回复中相关材料数据经进一步加审审计等需补充完善事项,故公司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总金额	1.62亿元(含)-2.36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51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7元/股-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3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84,408,089股的0.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

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均价1.7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9%,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663,29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恩先生、财务总监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晔女士、独立董事张慧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临时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保本型理财产品(2024年半年报)2,465,00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3,949,698,894.17元(半年报131页),两项合计64亿,3季报总额是多少?账上留着这么多的资金,公司这些年经营保守,股价低迷,搞一个委托贷款连本金都收不回来,为什么不加大分红力度?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上述两项合计63.29亿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始终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直积极地从现金、分红方式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近三年末每股分红分别为0.37元/股、0.32元/股、0.40元/股,现金分红数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在50%左右。感谢关注!

问题2:作为持股人想问一下贵公司面对今年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情况,有没有争取到其他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补贴政策?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执行《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1号)文件精神,暂未收到新的相关政策。感谢关注!

问题3:公司前几年物资贸易已计提应收款是否追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起诉追回?成立的专项小组工作进展如何?至今无更新工作进展,前期说起诉也不见公告?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风险事项,通过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要求提供资产抵押证明和电话催收等措施催收账款。后续

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及其他途径追究应收账款,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关注!

问题4:上述涨幅9月以来至今天大涨,长江传媒股价纹丝不动,是否响应国家银行专项专项贷款,同时注销股票管理好市值?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关注!

问题5: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25%采取先征后返,目前三季度报已交税,24年报是否有退税?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执行《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1号)文件精神,暂未收到新的相关政策。感谢关注!

问题6:高新技术企业采取15%所得税,贵公司是否符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15%所得税?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下属数字出版公司、爱立方公司及新华印务3家子公司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感谢关注!

问题7:公司2024年半年报第12页:其他应收款15,989,011.38元;委托贷款减值准备6,1989,011.38元。经查:上海邦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邦邦投资有限公司与长阳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成立的公司,上海邦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文勇、李昭恒。是不是公司人员参与涉嫌公司资产?是不是因公司资产?公司有无采取措施挽回损失?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收回贷款款项约3800万元,追债工作专班继续努力追索,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感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站https://eseb.cn/1b78HcnzGw或使用微信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梁建华, 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辉, 独立董事 李大伟, 副总经理 岳洁钰, 董事会秘书 卢伟民, 财务总监 胡月红(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78HcnzGw或使用微信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78HcnzGw或微信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浩翔
电话:020-3160156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c@sz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投 公告编号:2024-07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9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7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6,897,71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7,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代理董事长张先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陈久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杨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3,230,149	10,677,224	0.3318%
优先股	626,347	0	0.3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30,000	87,6294	7,5243
		974,224	0.3318%	626,347
		4,6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恒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r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阳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学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高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万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r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可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921111
3.电子邮箱:IR@rout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景2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600	92,600	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92,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114,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暨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暨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自2024年8月31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1,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100	-92,60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509,682	--	920,509,682
总股本	932,600,782	-92,600	932,508,182

注:以上股本变动均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对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授权、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均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照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0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将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以不低于当期转股的全部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